

第二十三屆全國技術型高中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

初賽辦法

115 年 4 月 20 日訂定

一、競賽說明

初賽時間為四個小時，競賽題目採現場公佈，各隊隔離進行構想設計與撰寫（指導教師不得進入競賽會場）；請將主題構想以書面呈現（包含圖示與文述），**務必完整呈現作品主題的機構、控制、驅動及感測等層面**，以使評審委員能清楚瞭解作品內容所表達的功能與內涵。

二、評審項目與配分比例

評審項目	配分比例
1.構想新穎性（創新性、新功能等）	45 %
2.構想實用性（符合需求、方便使用、實施的可行性）	20 %
3.構想精密性（圖示及文述表達詳盡度、易解性）	25 %
4.產品推廣行銷用語	10 %

三、初賽用品

- 1.各校隊自行準備：各項製圖及彩繪工具（水彩及廣告顏料除外）、黃色立可貼 1 份（建議規格：5cm×3.8cm。各組腦力激盪之用）、透明膠帶（建議採 3M 產品）。
- 2.大會準備：每組四開模造紙 2 張、B4 練習用紙 4 張（記錄腦力激盪之構想等）。

四、評審依據

評審委員將依據四開模造紙正面(有印章面)進行評審，其他用紙不列入評分依據，立可貼及透明膠帶不得使用於模造紙上。

五、初賽規定事項（不合規定者，視為嚴重違規並喪失參賽資格）

- 1.參賽選手須攜帶身份證及學生證（經查驗身分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）；未帶身份證或學生證者，當場將拍照且不發給初賽證明，並請以電子郵件 E-mail 參賽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之電子檔影本至主辦單位確認身份後，再請自行郵寄回郵信封袋 1 個，方始得補寄發初賽證明。
- 2.參賽選手不得攜帶任何考書籍、資料、書畫用紙及通訊器材（如手機、平板與各式穿戴裝置等）入場。
- 3.競賽期間嚴禁各隊間相互交談或窺視他隊設計。

4. 試題、練習用紙、模造紙均需繳回大會；模造紙上不可顯示任何形式之校名、指導老師及參賽選手姓名。
5. 除參賽選手，各校隊指導教師及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。
6. 選手須在工作人員帶領下，依規定路線至賽場盥洗室，不得逕自離開競會賽場。
7. 競賽時間由下午一時至五時止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8. 競賽結束時不得繼續作答。

六、初賽行程：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

12:00	參賽選手報到（中區請提早於 11 時 40 分報到）
12:30	開放入場（中區請提早於 12 時 10 分入場）
12:50	主試發放初賽題目
12:57	主試朗讀初賽題目一次
13:00	主試宣佈競賽開始
16:00	主試宣佈競賽時間還有 1 小時
16:30	主試宣佈競賽時間還有 30 分鐘
16:50	主試宣佈競賽時間還有 10 分鐘
17: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主試宣佈競賽終止，各隊停止作答並靜候指示 ● 各隊長夾妥 2 張模造競賽用紙繳回 ● 原地等候工作人員收回所有用紙、發還通訊器材及初賽參賽證明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下午五時收卷後，請各校隊選手協助整理會場，結束後再統一離開。
2. 競賽當日大會不提供瓶裝飲用水，請自備容器並慎防飲用水溢出，避免弄濕作品。
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將修改後公告之。